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2019 年 1 月 30 日，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鑫”、或“公司”）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辅导机构”）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IPO 项目”）的辅导机构，同时参与辅导的机构还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述机构对上海凯鑫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eysino Separation Technology Inc.
注册资本	4,783.346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葛文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	2015 年 8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 3 层
经营范围	分离技术的开发，环保设备、通用设备的研发、安装、调试和销售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 7 月，有限公司设立

凯鑫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张永刚、杨旗、关欣、高学香、刘至艾分别认缴出资 104 万元、24 万元、24 万元、24 万元和 24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1999 号 7 幢 5-16 室，经营范围为：分离技术的开发，环保设备、通用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2021 年 7 月 24 日。

2011 年 7 月 8 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弘会验字[2011]第 281 号”《验资报告》，确认凯鑫有限股东首期出资人民币 60 万元已足额缴纳。其中，张永刚首期实缴出资 31.2 万元，杨旗、关欣、高学香及刘至艾首期分别实缴出资 7.2 万元。

2011 年 7 月 25 日，凯鑫有限领取了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85438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凯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刚	104.00	31.20	52.00
2	杨旗	24.00	7.20	12.00
3	关欣	24.00	7.20	12.00
4	高学香	24.00	7.20	12.00
5	刘至艾	24.00	7.20	12.00
合计		200.00	6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缴足 200 万元出资

2011 年 11 月，凯鑫有限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了剩余的 140 万元出资。本次出资到位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弘会验字[2011]第 5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3 日凯鑫有限股东第二期出资人民币 14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1 年 12 月 1 日，凯鑫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完

上述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完成后，凯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刚	104.00	104.00	52.00
2	杨旗	24.00	24.00	12.00
3	关欣	24.00	24.00	12.00
4	高学香	24.00	24.00	12.00
5	刘至艾	24.00	24.00	12.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3、2011 年 12 月，凯鑫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18 日，凯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永刚、杨旗、关欣、高学香、刘至艾将其所持凯鑫有限的 32%、2%、2%、2%、2%的股权分别以 64 万元、4 万元、4 万元、4 万元和 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葛文越，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张永刚、杨旗、关欣、高学香、刘至艾分别与葛文越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1 年 12 月 30 日，凯鑫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完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越	80.00	80.00	40.00
2	张永刚	40.00	40.00	20.00
3	杨旗	20.00	20.00	10.00
4	关欣	20.00	20.00	10.00
5	高学香	20.00	20.00	10.00
6	刘至艾	20.00	20.00	10.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4、2012 年 6 月，凯鑫有限第一次增资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12 年 5 月 28 日，凯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

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资至 1,000 万元。增资部分的首期出资由全体股东以无形资产方式按照出资比例认缴 700 万元，剩余 100 万元出资以货币方式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自首期出资后两年内缴足。上述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原股东共同拥有的非专利技术“KGM 谷氨酸结晶母液综合利用技术”，葛文越、张永刚、杨旗、关欣、高学香和刘至艾分别拥有该技术的 40%、20%、10%、10%、10%和 10%权益，分别对应 280 万元、140 万元、70 万元、70 万元、70 万元和 70 万元出资额，此次增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2 年 5 月 28 日，北京万博智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博评报字[2012]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KGM 谷氨酸结晶母液综合利用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700 万元。同日，凯鑫有限与股东葛文越、张永刚、杨旗、关欣、高学香和刘至艾签署了《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价值 700 万元的知识产权（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KGM 谷氨酸结晶母液综合利用技术”的所有权转移给了凯鑫有限。

2012 年 6 月 1 日，上海万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此次非专利技术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万智验字[2012]第 0048 号”《验资报告》，确认凯鑫有限全体股东以非专利技术“KGM 谷氨酸结晶母液综合利用技术”实缴出资 700 万元已到位。

2012 年 6 月 29 日，凯鑫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完成前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越	400.00	360.00	40.00
2	张永刚	200.00	180.00	20.00
3	杨旗	100.00	90.00	10.00
4	关欣	100.00	90.00	10.00
5	高学香	100.00	90.00	10.00
6	刘至艾	100.00	90.0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900.00	100.00

5、2012 年 11 月，凯鑫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18 日，凯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股东葛文越、张永刚、高学香、关欣、杨旗、刘至艾分别将其所持凯鑫有限的 0.8%、0.4%、0.2%、0.2%、0.2%和 0.2%股权以 3.6 万元、1.8 万元、0.9 万元、0.9 万元、0.9 万元、0.9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齐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出资额作价 0.45 元；（2）同意张永刚将其所持凯鑫有限 9.8%股权以 98 万元价格转让给申雅维；刘至艾将其所持凯鑫有限 9.8%股权以 98 万元价格转让给曹厚康；高学香将其所持凯鑫有限 9.8%股权以 98 万元价格转让给邵蔚；关欣将其所持凯鑫有限 9.8%股权以 98 万元价格转让给杨昊鹏；对于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均放弃了优先购买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2 年 11 月 5 日，凯鑫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完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越	392.00	352.80	39.20
2	申雅维	98.00	88.20	9.80
3	张永刚	98.00	88.20	9.80
4	杨旗	98.00	88.20	9.80
5	曹厚康	98.00	88.20	9.80
6	邵蔚	98.00	88.20	9.80
7	杨昊鹏	98.00	88.20	9.80
8	齐唯	20.00	18.00	2.00
	合计	1,000.00	900.00	100.00

6、2013 年 3 月，凯鑫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8 日，凯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永刚将其所

持凯鑫有限 9.8%股权以 9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刘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1 元。

2013 年 3 月 11 日，凯鑫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越	392.00	352.80	39.20
2	申雅维	98.00	88.20	9.80
3	刘峰	98.00	88.20	9.80
4	杨旗	98.00	88.20	9.80
5	曹厚康	98.00	88.20	9.80
6	邵蔚	98.00	88.20	9.80
7	杨昊鹏	98.00	88.20	9.80
8	齐唯	20.00	18.00	2.00
合计		1,000.00	900.00	100.00

7、2013 年 8 月，凯鑫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9 日，凯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葛文越、申雅维、杨旗、曹厚康、邵蔚、杨昊鹏和刘峰分别受让齐唯所持凯鑫有限 0.8%、0.2%、0.2%、0.2%、0.2%和 0.2%的股权，受让价格分别为 7.12 万元、1.78 万元、1.78 万元、1.78 万元、1.78 万元和 1.78 万元。同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0.89 元。

2013 年 8 月 1 日，凯鑫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完成前述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越	400.00	360.00	40.00
2	申雅维	100.00	90.00	10.00
3	刘峰	100.00	90.00	10.00

4	杨旗	100.00	90.00	10.00
5	曹厚康	100.00	90.00	10.00
6	邵蔚	100.00	90.00	10.00
7	杨昊鹏	100.00	90.00	10.00
合计		1,000.00	900.00	100.00

8、2013 年 10 月，缴足 800 万元出资

2013 年 9 月 26 日，凯鑫有限全体股东按照认缴的注册资本，缴纳剩余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至此，全体股东 2012 年 6 月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3 年 9 月 29 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弘会验字[2013]第 277 号”《验资报告》。

2013 年 10 月 10 日，凯鑫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完前述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到位后，凯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越	400.00	400.00	40.00
2	申雅维	100.00	100.00	10.00
3	刘峰	100.00	100.00	10.00
4	杨旗	100.00	100.00	10.00
5	曹厚康	100.00	100.00	10.00
6	邵蔚	100.00	100.00	10.00
7	杨昊鹏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9、2014 年 2 月，凯鑫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3 年 10 月 16 日，凯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凯鑫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1,181.75 万元，其中：（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投资 200 万元，其中，18.1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1.8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红土”）

投资 500 万元，其中，45.43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54.56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上海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红土”）投资 300 万元，其中，27.26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2.7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深圳市架桥富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架桥富凯”）投资 1,000 万元，其中，90.87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09.1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按照每元出资额作价 11.00 元确定。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弘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弘会验字[2013]第 328 号”《验资报告》。

2014 年 2 月 24 日，凯鑫有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前述出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凯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越	400.00	400.00	33.85
2	申雅维	100.00	100.00	8.46
3	刘峰	100.00	100.00	8.46
4	杨旗	100.00	100.00	8.46
5	曹厚康	100.00	100.00	8.46
6	邵蔚	100.00	100.00	8.46
7	杨昊鹏	100.00	100.00	8.46
8	架桥富凯	90.875	90.875	7.69
9	浙江红土	45.4375	45.4375	3.84
10	上海红土	27.2625	27.2625	2.31
11	深创投	18.175	18.175	1.54
合计		1,181.75	1,181.75	100.00

10、2014 年 8 月，凯鑫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凯鑫有限股东杨昊鹏因计划举家移民加拿大，短期内资金需求较为迫切，故其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与葛文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凯鑫有限 2% 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文越，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作价 4.23 元。

2014 年 8 月 7 日，凯鑫有限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鑫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越	423.635	423.635	35.85
2	申雅维	100.00	100.00	8.46
3	刘峰	100.00	100.00	8.46
4	杨旗	100.00	100.00	8.46
5	曹厚康	100.00	100.00	8.46
6	邵蔚	100.00	100.00	8.46
7	杨昊鹏	76.365	76.365	6.46
8	架桥富凯	90.875	90.875	7.69
9	浙江红土	45.4375	45.4375	3.84
10	上海红土	27.2625	27.2625	2.31
11	深创投	18.175	18.175	1.54
合计		1,181.75	1,181.75	100.00

11、2015 年 4 月，凯鑫有限减资

2015 年 1 月 20 日，凯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81.75 万元减至 354.525 万元，减少无形资产出资 700 万元，减少货币出资 127.225 万元，其中：（1）减少葛文越无形资产出资 296.5445 万元；（2）减少申雅维无形资产出资 70.000 万元；（3）减少刘峰无形资产出资 70.000 万元；（4）减少杨旗无形资产出资 70.000 万元；（5）减少曹厚康无形资产出资 70.000 万元；（6）减少邵蔚无形资产出资 70.000 万元；（7）减少杨昊鹏无形资产出资 53.4555 万元；（8）减少深创投货币出资 12.7225 万元；（9）减少浙江红土货币出资 31.80625 万元；（10）减少上海红土货币出资 19.08375 万元；（11）减少架桥富凯货币出资 63.6125 万元。本次减资后，凯鑫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54.525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凯鑫有限在股东会作出减资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在文汇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5 年 4 月 29 日，凯鑫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办理完前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6 月 9 日，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此次减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仟验字号（2015）第 301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4 月 17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181 号《验资复核报告》，对公司此次减资事宜进行了验资复核，复核结果与上海仟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仟验字（2015）第 3012 号验资报告一致。

本次减资完成后，凯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越	127.0905	127.0905	35.85
2	申雅维	30.00	30.00	8.46
3	刘峰	30.00	30.00	8.46
4	杨旗	30.00	30.00	8.46
5	曹厚康	30.00	30.00	8.46
6	邵蔚	30.00	30.00	8.46
7	杨昊鹏	22.9095	22.9095	6.46
8	架桥富凯	27.2625	27.2625	7.69
9	浙江红土	13.6313	13.6313	3.84
10	上海红土	8.1787	8.1787	2.31
11	深创投	5.4525	5.4525	1.54
合计		354.525	354.525	100.00

12、2015 年 6 月，凯鑫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9 日，凯鑫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曹厚康将其持有的凯鑫有限 8.46%股权以税后 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工业园区博璨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博璨”），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签署了《上海凯鑫分离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 年 6 月 17 日，凯鑫有限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

办理完成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凯鑫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葛文越	127.0905	127.0905	35.85
2	申雅维	30.00	30.00	8.46
3	刘峰	30.00	30.00	8.46
4	杨旗	30.00	30.00	8.46
5	苏州博璨	30.00	30.00	8.46
6	邵蔚	30.00	30.00	8.46
7	杨昊鹏	22.9095	22.9095	6.46
8	架桥富凯	27.2625	27.2625	7.69
9	浙江红土	13.6313	13.6313	3.84
10	上海红土	8.1787	8.1787	2.31
11	深创投	5.4525	5.4525	1.54
合计		354.525	354.525	100.00

13、2015 年 8 月，凯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第 00568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凯鑫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1,240,053.28 元。

2015 年 7 月 3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第 042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凯鑫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61,806,669.37 元。

2015 年 7 月 4 日，凯鑫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凯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凯鑫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额 41,240,053.28 元为基础，按 2.062：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2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剩余 21,240,053.28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凯鑫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7 月 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第 00075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4 日止,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经审计净资产 41,240,053.28 元出资,按 2.062: 1 的比例折合为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2,000 万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1,240,053.28 元转为资本公积,上海凯鑫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7 月 20 日,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等相关事项,并同意将公司营业期限变更为永久存续。

2015 年 8 月 6 日,公司就前述整体变更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文越	7,169,600	35.85
2	申雅维	1,692,400	8.46
3	刘峰	1,692,400	8.46
4	杨旗	1,692,400	8.46
5	邵蔚	1,692,400	8.46
6	苏州博璨	1,692,400	8.46
7	架桥富凯	1,538,000	7.69
8	杨昊鹏	1,292,400	6.46
9	浙江红土	769,000	3.85
10	上海红土	461,400	2.31
11	深创投	307,600	1.54
合计		20,000,000	100.00

14、2015 年 10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定向增发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2,075.1282 万元,共增资 75.1282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凯鑫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以每股 7.80 元的价格向上海济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济谦”）定向发行了 751,282 股公司股份，共募集资金 5,860,000.00 元。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海济谦的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04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0 月 19 日止，上海凯鑫已收到上海济谦缴纳的认股款。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就前述定向增发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文越	7,169,600	34.55
2	申雅维	1,692,400	8.16
3	刘峰	1,692,400	8.16
4	杨旗	1,692,400	8.16
5	邵蔚	1,692,400	8.16
6	苏州博璨	1,692,400	8.16
7	架桥富凯	1,538,000	7.41
8	杨昊鹏	1,292,400	6.23
9	浙江红土	769,000	3.71
10	济谦投资	751,282	3.62
11	上海红土	461,400	2.22
12	深创投	307,600	1.48
合计		20,751,282	100.00

15、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定向增发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075.1282 万元增至 2,391.6733 万元，共增资 316.5451 万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上海凯鑫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以 14.2159 元/股的价格向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苏州启明”)定向发行了 3,165,451 股公司股份,共募集资金 45,000,000.00 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108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1 月 3 日止,上海凯鑫已收到苏州启明缴纳的认股款。

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就前述定向增发事宜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文越	7,169,600	29.98
2	苏州启明	3,165,451	13.24
3	申雅维	1,692,400	7.08
4	刘峰	1,692,400	7.08
5	杨旗	1,692,400	7.08
6	邵蔚	1,692,400	7.08
7	苏州博璨	1,692,400	7.08
8	架桥富凯	1,538,000	6.43
9	杨昊鹏	1,292,400	5.40
10	浙江红土	769,000	3.22
11	上海济谦	751,282	3.14
12	上海红土	461,400	1.93
13	深创投	307,600	1.29
合计		23,916,733	100.00

16、2016 年 10 月,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23,916,733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23,916,733 股。

2016 年 10 月 20 日,本次转增股份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公司总股本由 23,916,733 股增加至 47,833,466 股。

2016年11月8日，公司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葛文越	14,339,200	29.98
2	苏州启明	6,330,902	13.24
3	申雅维	3,384,800	7.08
4	刘峰	3,384,800	7.08
5	杨旗	3,384,800	7.08
6	邵蔚	3,384,800	7.08
7	苏州博璨	3,384,800	7.08
8	架桥富凯	3,076,000	6.43
9	杨昊鹏	2,584,800	5.40
10	浙江红土	1,538,000	3.22
11	上海济谦	1,502,564	3.14
12	上海红土	922,800	1.93
13	深创投	615,200	1.29
合计		47,833,466	100.00

（三）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783.3466 万股，其中，葛文越直接持有公司 1,433.92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9.98%；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济谦持有公司 150.2564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14%。因此，葛文越直接或间接控制着公司 33.12%的表决权股份，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控股股东。葛文越基本情况如下：

葛文越先生，1968 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 310108196803*****。葛文越先生于 1990 年 9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上海大中华橡胶五厂技术员、车间副主任；199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先后担任凯能高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研发、采购、工程、项目部经理、副总经

理、总经理、董事长、新加坡凯发集团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新加坡凯发集团高级副总裁、首席技术官；2011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凯鑫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新加坡凯鑫董事长兼总经理。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5年7月22日，葛文越、邵蔚、申雅维、刘峰、杨旗、杨昊鹏等6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自协议签署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期间，在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事项时，各方须先行协商一致，再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或由各方推选的董事在董事会上投票表决，表决时应一致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在事先协商时，各方按照其各自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事项经全部表决票数的75%以上（含75%）同意方可通过。

截至本总结报告出具日，葛文越、邵蔚、申雅维、刘峰、杨旗、杨昊鹏共直接持有公司3,046.32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3.69%；同时，葛文越通过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上海济谦控制着公司3.14%的表决权股份，两者合计共控制着公司66.83%的表决权股份。因此，葛文越、邵蔚、申雅维、刘峰、杨旗、杨昊鹏等6名自然人股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邵蔚、申雅维、刘峰、杨旗、杨昊鹏的基本情况如下：

邵蔚先生，1970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802197002*****。邵蔚先生在1993年9月至2005年5月先后担任山东菱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科长、处长、部长、高级工程师；2005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凯能高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凯鑫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7年2月至2018年4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新加坡凯鑫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绍兴鑫美执行董事。

申雅维女士，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10102196508*****。申雅维女士在 1986 年 8 月至 2001 年 10 月先后担任中国医药研究开发中心实习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凯能高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研发部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凯鑫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峰先生，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142701197410*****。刘峰先生在 1996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先后担任中国蓝星化学清洗总公司下属蓝星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销售、技术支持、区域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12 年 3 月先后担任凯能高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研发总监、销售总监、销售副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凯鑫有限监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启东凯鑫执行董事。

杨旗先生，1964 年 6 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60103196406*****。杨旗先生于 1985 年 7 月至 1991 年 4 月任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设计院设计工程师；1991 年 5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厅规划处主任科员；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江西省石油化学工业总公司技术监督处高级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在法国普瓦提埃大学攻读企业管理硕士；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新奥集团国际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任凯能高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9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美景环保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起先后担任凯鑫有限董事、监事；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北京华凯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恩泽佳立科技有限公司资深项目经理。

杨昊鹏先生，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210603196911*****。杨昊鹏先生于 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担任丹东轻化工研究院工程师；1997 年 9 月至 2012 年 1 月历任凯能高科技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工艺技术部总监；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凯鑫有限副总工程师。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 年 2 月至

今担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7年8月至今担任启东凯鑫监事。

3、持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

公司持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葛文越	14,339,200	29.98%
2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30,902	13.24%
3	苏州工业园区博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84,800	7.08%
4	杨旗	3,384,800	7.08%
5	申雅维	3,384,800	7.08%
6	邵蔚	3,384,800	7.08%
7	刘峰	3,384,800	7.08%

（1）葛文越

葛文越先生情况详见本总结报告之“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之“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2）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2月27日
出资额	100,000.00 万元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4年2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启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邝子平）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14幢203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苏州启明融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1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其基金管理人苏州启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51。

(3) 苏州工业园区博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博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1 日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翔祖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合伙期限	2015 年 5 月 11 日至 2025 年 5 月 5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系

(4) 杨旗、申雅维、邵蔚、刘峰

杨旗先生、申雅维女士、邵蔚先生、刘峰先生情况详见本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一、公司基本情况”之“(二) 实际控制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情况”之“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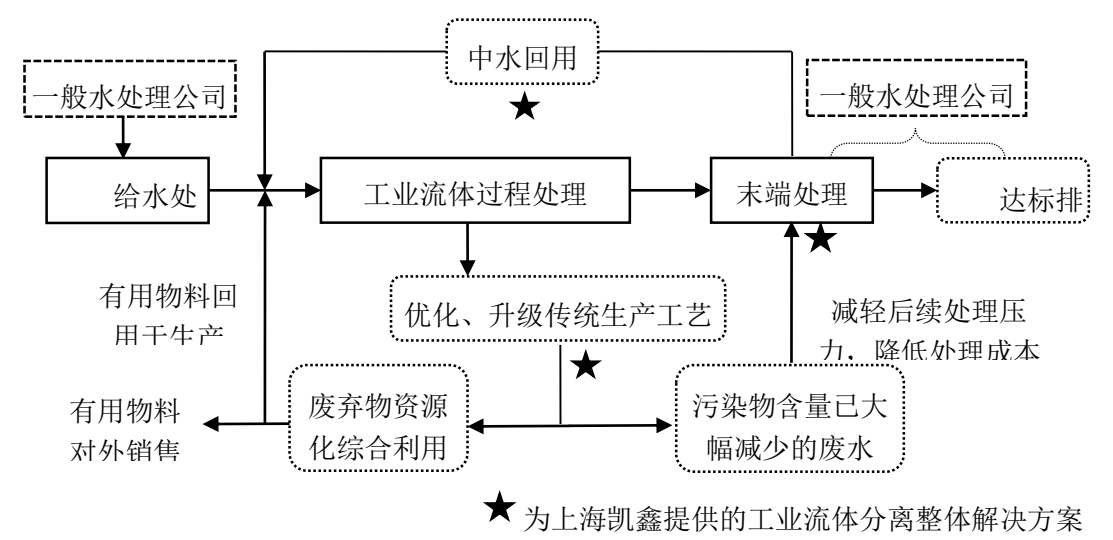
(四) 主营业务、技术及产品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为一家专注于工业流体特种分离业务的技术型环保公司，主营业务是膜分离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工业客户优化生产工艺，提供减排降耗和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具体来说，公司根据工业客户在工业流体分离、废水处理领域的差异化需求，依托众多自主研发的膜分离应用技术，通过向其提供包括清洁生产技术方案设计与实施、膜分离装备集成、运营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在内的定制化膜分离技术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达到“分清离浊、物尽其用”的目的，从而实现客户经济效益、社会环保效益与公司经济利益的“互利多赢”。

与大多数从事工业生产末端废水处理、并以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为目标的

环保企业不同，公司业务主要以工业流体过程处理为主，同时也以过程处理的方法从事工业生产末端废水处理、中水回用等业务，这一方面可以帮助工业企业实现工业流体中有价物质的回收利用及废水达标排放，降低其生产成本，从而使其环保投入产生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也可以帮助工业企业对部分传统工艺进行改进，从而提高其产品收率及质量，减少废弃物排放，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清洁生产。具体差异比较如下图所示：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实现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环保效益双赢为目标，专注于膜分离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在实现膜分离行业技术革新、开辟下游行业新应用场景的同时，努力带动下游客户的蓬勃发展，为共同开创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新局面贡献力量。

2、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膜分离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向工业客户提供工业流体分离解决方案，实物载体主要体现为向客户提供的膜分离系统集成装置；同时，公司也向使用膜法清洁生产工艺的客户提供老化膜元件及其他部件的更换和维护服务。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1	工业流体分离解决方案			实现客户工艺过程中的减排降耗和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用途
2	膜元件及其他部件			作为工业流体分离解决方案的功能组件，其中膜元件需定期更换

公司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改变了人们对于增加环保投入就等于增加成本的传统认知，通过帮助客户实现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提高产品收率、中水回用率，减少废水排放，进而为工业企业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创造出了空间，真正使工业企业的环保设备投入也能为其带来实实在在的投资回报。一般来说，工业企业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可在 2 年左右的时间内收回投资成本，也因此，客户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具有较强的可接受性和粘性。

3、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作为专注于膜分离技术在工业流体分离和废水处理领域应用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已具备超滤膜技术、纳滤膜技术、反渗透膜技术等主要行业通用技术以及化纤浆纤维素碱压榨液的处理回收工艺、化学浆纤维素碱压榨液的零排放回收工艺及黏胶纤维酸性废水的综合利用工艺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在膜分离成套设备开发、膜分离技术应用工艺设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近年来，公司的技术、产品与业务受到了政府部门、行业组织及客户的高度认可，获得诸多荣誉。公司先后被认定为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企业，上海市专利试点单位。公司自主研发的“KX 高浓度盐水浓缩装置”和“KX 工业废碱综合利用系统”先后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粘胶工业废碱高效回用及浓缩液回收系统”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并被列入《2016 年度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24000t/d 印染废水热能回收及处理系统”荣获第一届水业中国“星光奖”工程之星称号。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8,844.66	12,524.78	15,245.52
非流动资产	5,614.31	6,032.40	1,395.06
资产合计	34,458.97	18,557.18	16,640.58
流动负债	15,554.20	3,087.16	3,829.71
非流动负债	714.48	714.48	52.00
负债合计	16,268.68	3,801.64	3,881.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190.29	14,755.54	12,758.8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8,199.98	14,756.26	12,758.8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9,666.57	11,938.35	9,278.75
营业利润	4,754.48	3,273.02	2,459.24
利润总额	4,921.87	3,267.99	2,738.01
净利润	4,234.35	2,846.52	2,423.57
其中：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46.31	2,847.25	2,423.57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75	-439.79	2,62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3	-2,720.98	-2,74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08	-250.05	-1,827.1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18.26	-207.86	264.03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目标

促进上海凯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督促上海凯鑫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辅导过程

2019 年 1 月 30 日，长江保荐与上海凯鑫签订了辅导协议，正式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

2019 年 1 月 31 日，长江保荐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并以该日作为辅导工作起始日。

辅导期内，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2019 年 4 月 13 日、2019 年 4 月 14 日对上海凯鑫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含 5%）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集中辅导培训。此外，长江保荐辅导工作小组还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开展情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和座谈会，以向公司管理人员介绍首发上市的相关政策要求。

在整个辅导过程中，上海凯鑫在各方面均予以了积极配合，从而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三）辅导主要内容及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上海凯鑫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进行全面的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通过协助并督促上海凯鑫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

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上海凯鑫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上海凯鑫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上海凯鑫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上海凯鑫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域名、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上海凯鑫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上海凯鑫建立及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上海凯鑫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上海凯鑫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上海凯鑫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监局的监督；

（11）对上海凯鑫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上海凯鑫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12）其他有关需要辅导的内容。

2、辅导效果评价

（1）上海凯鑫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

(2) 上海凯鑫已经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序运转。

(3) 上海凯鑫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

(4) 上海凯鑫已经形成了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四) 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辅导考试的内容及结果

2019 年 4 月 14 日，全体辅导对象在辅导机构的监考之下参与了辅导考试。本次辅导考试主要针对“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及三会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规范”、“公司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处理”等内容进行考核。所有辅导人员均通过了本次考试。

(五)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报备情况

2019 年 4 月 8 日，长江保荐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对前期辅导工作开展及辅导人员变化情况进行了汇报。

(六) 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上海凯鑫严格遵守与本辅导机构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公司管理层能够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重要工作的讨论。

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若确有必要且可行，能及时采纳并贯彻落实。

(七) 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长江保荐高度重视对上海凯鑫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的辅导工作事宜，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上海凯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

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上海凯鑫的上市辅导工作。本次辅导取得了预期的效果，已达到了辅导计划制定的总体目标。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本次辅导，长江保荐认为：上海凯鑫历史沿革清晰，改制设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健全，且能被有效执行。经过本次辅导，上海凯鑫已经达到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期间，长江保荐针对上海凯鑫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的有关情形进行了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

1、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仍然存在一定的问题，从而导致出现了部分员工向公司拆借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0月，部分参与认购或受让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济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员工由于资金周转困难，从公司累计拆借资金291.3万元，用于认购或受让并缴足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

2015年11月，上述员工全额归还了公司提供的291.30万元借款。其中，员工以自有资金还款19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越和邵蔚分别提供132万元和140.3万元资金用于员工偿还公司借款。其中，邵蔚提供的140.3万元资金中，自有资金10.3万元，其余130万元系通过济宁市鼎琛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

济宁市鼎琛工贸有限公司向公司拆借的130万元资金全额转入邵蔚个人账户后，邵蔚又将其中一部分资金出借给杨昊鹏与刘峰，再由其三人分别出借给向公司借款的员工，用于偿还其直接从公司拆借的部分出资款。公司已于2016年8月前全额收回上述借款，并收取了3.9万元的资金使用费。

经核查，上述事项发生后，公司已及时进行了纠正，全额收回流出资金并收

取了相应的资金使用费。

同时，辅导机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其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要求其坚决贯彻执行，以杜绝类似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此外，基于该事件，辅导机构要求公司全面梳理其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予以坚决贯彻落实，确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2、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为了更好地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实现公司愿景和目标，辅导机构会同上海凯鑫管理层召开多次专题讨论会，结合目前的主营业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方向，最终确定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特点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对其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分析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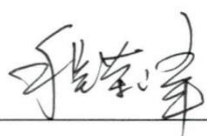
五、拟发行人存在的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本次辅导，上海凯鑫已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并已达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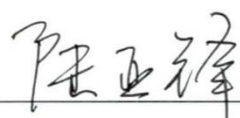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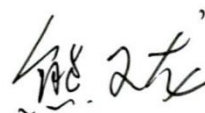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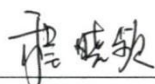
程荣峰



陆亚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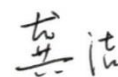
熊又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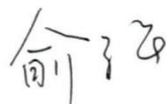
程晓频



马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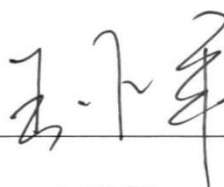


龚洁



俞强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